

## 虚拟实验室设备外借责任协议

甲方：

乙方：贵州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虚拟实验室

\_\_\_\_\_（以下称甲方）因项目需要，向贵州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虚拟实验室（以下称乙方）申请外借建筑虚拟实验室的\_\_\_\_\_设备，合计共\_\_\_\_\_台，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签署本协议。

1. 甲方按照需要使用的实验器材，除了完成甲方教学任务和科研需求以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甲方在外借设备前需与实验室主任或分管领导进行沟通，外借前须由实验室主任或实验室工作人员对外借的设备进行性能、运行及外观等评估与测试，一切正常后方可外借。归还时需由实验室主任或实验室工作人员对设备再次进行评估与测试，一切正常后方可登记入库继续提供使用。

3. 虚拟实验室有计算机一台，可免费提供教学、项目的相关使用；以及用于接收，储存对应仪器的测试数据进行分析。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及登录非法网站，教学无关使用将会按照市场价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

4. 甲方需熟悉设备性能及操作程序，由于使用不当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或赔偿。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身体伤害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程序按照《贵州大学损坏丢失仪器设备器材赔偿处理方法》进行。

5. 所需耗材如电池等须由甲方自行准备，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相关义务。

6. 最终解释权归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虚拟实验室所有。

甲方：

乙方：贵州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虚拟实验室

日期：

日期：